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39號

原告 嘉義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翁章梁

訴訟代理人 黃木春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政智等間分割共有物事件。原告起訴後追加起訴聲明：被告東和起重工程有限公司應將其建置在嘉義市○○○段○○○ ○號土地如嘉義市地政事務所民國107年10月25日土地複丈成果圖所示C、D、E貨櫃及鐵皮屋建物拆除，交還土地與原告及全體共有人。則本件追加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35,852元【計算式：請求返還土地面積42平方公尺×公告土地現值31,806元＝1,335,852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266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該部分追加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婉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4 日

書記官 蕭惟澔